

广开言路找问题 开门纳谏听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刘彦周）12月25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气氛热烈，27名律师行业代表与市人民检察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围坐一堂，围绕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等方面进行座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姜建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曹提忠主持。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党组狠抓高质量党的建设、专业化建设、执行力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检察工作质效建设等五项建设，进一步优

化检察资源配置，健全完善业务工作季度分析讲评、案件质量评查、检察人员绩效考核三项机制，促进工作质效提升。全市刑事检察工作无罪判决案件、纠正漏捕、纠正漏捕有罪判决比例均居全省检察系统第1位；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办结息诉率100%，对涉检信访实行单一工作法，在全省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深化涉黑恶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90件261人，提起公诉45件248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追加逮捕12人，追加起诉3人，移送涉黑恶线索3条，保护伞线索4条；将“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

来抓，受理的277件群众来信均按时进行程序性回复；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摸排发现线索383件，立案15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9条，人均办案规模居全省第一方阵；依法对43名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资金29.2万元，居全省第4位。

“市人民检察院今年的工作成绩斐然，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打击了犯罪，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市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建议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执行工作中，加大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力度。”“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有

保障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法定职责。就如何加强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我建议扩大监督的范围，前移监督的时间。”……座谈会上，律师代表围绕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发挥法律职业共同体合力等方面依次发言，实事求是地提出了36条意见和建议。

一条条意见和建议，寄托着律师代表对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殷切期盼。张志强表示，律师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性强，指出了当前濮阳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对照检查，逐条、逐项研究解决办法，坚持立行立改，把意见

和建议落到实处，及时通报整改情况。将改进工作作风作为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具体举措，深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开辟律师控告申诉绿色通道，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辩护权、申诉控告权等诉讼权利。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需要检察机关不懈努力，也需要凝聚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希望各位律师多建言献策，并以此座谈会为契机，建立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促使全市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职责使命，为谱写新时代濮阳更加出彩篇章不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司法行政干警风采

百姓心中的知心人

——记濮阳县司法局庆祖镇司法所所长黄普生

翻开濮阳县司法局庆祖镇司法所所长黄普生的帮扶工作日记本，上面写得密密麻麻，大部分是他在帮扶村庆祖镇魏翰林头村入户调查时发

现的问题、群众的诉求、民生情况，以及相关解决问题的进度和工作计划。他的“民情日记”一笔一画地写满了他心中的惦念。



黄普生向村民宣讲帮扶政策。

摸清底数 扑下身子实干

黄普生接受帮扶魏翰林头村的任务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逐户制订帮扶预案。一是摸清该村每户的经济状况，村中有多少低保户、多少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多少孤寡老人，他都做到心中有数。二是入户走访核实，倾听村民需求。每次看到缺汤少油的贫困户，他都解囊相助。三是根据

每户具体情况，制订一户一策帮扶方案。该村村民万某已是古稀之年，两个女儿早已出嫁，老伴也离世多年，家中的房屋属于D级危房。为解决老人的危房改造问题，黄普生先期垫付资金，协调村干部对房屋进行了改造。现在，万某逢人便夸党的帮扶政策好。

道德引领 实施温暖工程

在帮扶工作中，黄普生重塑传统文化，加强道德引领。他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家庭法》等法律法规，对不赡养老人的

子女通过宣讲法律、以案释法等方式，使其认识到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他策划开展的“请老人回家”

活动，被庆祖镇党委、镇政府在全镇推广，使老年人生活有了保障，群众民风有了较大改观，助推了帮扶工作的深入开展。

发挥优势 化解矛盾纠纷

黄普生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在实施一户一策帮扶村民发展经济的同时，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他坚持每半月进行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的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归类、研判，

制订化解方案，切实做到小纠纷不过夜、大矛盾不出镇。

黄普生坚持以帮扶村脱贫致富为目标，以稳定、和谐为重点，夜以继日地奋战在脱贫工作第一线。正是这份执着，也正是这份无私投入和默默奉

献，黄普生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和上级的肯定。他被当地群众誉为“百姓心中的知心人”，先后被授予“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全市十佳司法行政干警”“濮阳市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张洪中 王红雨 文/图

简 讯

●12月24日，清丰县召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清丰县公共法律服务协会获得突出贡献奖，高堡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7家单位被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唐秀钦等11名公共法律顾问被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会上，高堡乡党委副书记马帅和导航律师事务所律师唐秀钦分别作典型发言。

（尹江波 张伟）

●近年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创新工作手段，坚持念好“勤、实、准、严”四字经，加强经费保障建设，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全面发展。一是在汇报工作上讲究“勤”，二是在争取资金上讲究“实”，三是在资金规划上讲究“准”，四是在制度管理上讲究“严”，切实抓好经费保障工作。

（程坤）

●12月24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市农业农村局、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一行6人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就强化“两法”衔接、落实食

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行督导。督导组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就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行了深入探讨。

（闫伟东 苏继红）

●12月11日，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班子成员及全体部门负责人集中观看部分省管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被围猎的权力》。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检察官，要时刻警醒自己，坚守法律的公正底线，将制度纪律牢记心间，严格要求自己，防患于未然。

（于兴明 谢佳奇）

●12月10日，清丰县公安局仙庄派出所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宣传活动中，该所民警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地段、学校、集贸市场，通过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互动、发放宣传单、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讲解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技巧，鼓励群众及时揭发检举各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任文豪）

全国新型毒品制毒原料规范化处理研讨会在我市召开

本报讯12月19日，由河南警察学院、市公安局、台前县公安局联合举办的全国新型毒品制毒原料规范化处理研讨会在濮阳迎宾馆召开。会议邀请了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河南省公安厅、河北省公安厅、南京市公安局等3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台前县公安局负责人、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及各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台前县禁毒工作汇报短片，了解了台前县禁毒工作情况和基层禁毒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河南警

察学院刑事技术系博士王稳作《毒品检测相关实验室建设和教学科研情况》专题报告，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高级工程师张忠辉作《制毒工艺及制毒现场勘查》专题报告。

与会人员围绕新型毒品制毒现场规范化处理、制毒案件所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及可疑毒品检验检测、制毒原料的规范化处置、涉毒案件的综合打击等4个议题展开了分组讨论。

此次研讨会的召开，对新型毒品制毒原料的处理形成了初步的规范和相关机制，为基层禁毒工作提供了工作思路和经验。（刘合敏）

范县人民检察院

创新解决群众申诉难题

本报讯“真没想到，俺写了一封反映恶势力团伙故意伤害、个别办案人员存在违纪问题的举报信，你们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将信件移交县扫黑除恶办公室，还大老远来俺家里沟通交流，这么高的效率真了不起！”近日，在范县李某家中，李某一边竖起大拇指，一边向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连声道谢。

今年年初以来，范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做好收、转、办、回“四字文章”，把好机制关、入口关、质效关、出口关“四关”，认真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共办理群众来信案件20余件，除联系方式不详等原因无法答复的外，全部予以回复。

在收件上严把机制关。一是制订一把手抓“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机制。该院指定熟悉信访工作的员额检察官处理群众来信，每个业务部门都明确1名信访联络员对来信认真甄别案件属性、管辖及诉求，做到全面掌握案情。二是完善一把手办理信访案件机制。一把手对上级转办和该院受理的来信逐件审阅、批签办理意见，主管副职对批签的信件7日内汇报程序性回复情况。三是召开院党组会，研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提高群众来信的办理效率。

在转件上严把入口关。一是实行群众来信网上统一办理制度。该院在接到上级院交办、转办的信件经一把手批示后，将来信当日录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网上登记、流转、办理、反馈等全程

留痕管理。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将信件来源、来信人姓名、联系电话、主要诉求、分流情况、移交情况、回复情况、办理情况、答复情况等内容全部反映在台账上。三是做好群众来信材料扫描工作，确保该项工作系统化、规范化。

在办件上严把质效关。一是明确责任分工。该院就导入业务应用系统内的信件，严格按照制订的办法办理，确保案件在程序上无瑕疵。二是做好跟踪督促。对已导入业务应用系统的群众来信，控申组专职人员既要做到及时进行程序性回复，还要跟踪案件，确保来信按照时间节点处理完毕。三是规范信件档案管理。保留原始信件内容及信封，留存来信回复工作形成的材料，分装在不同的档案盒，确保每件来信的处理情况都有据可查。

在回件上严把出口关。该院及时做好审查信件之后与群众的对接，围绕来信人的诉求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对答复内容做到事前研究，答复过程耐心周到，答复过后按时回访。程序性回复按照上级回复模板，附加短信回复截图或电话回复录音，确保回复工作有理有据。在处理信件工作中，不论是否属于检察机关管辖，除匿名信件外，一律在7日内回复。对导入程序办理的信件，一律在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向来信群众答复。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在向来信群众及时回复的同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单位移送。

（张洪中 石素娟）